

试行认罪协商，“量刑菜单”必须“精致”



□本报评论员 郭振纲

上，犯罪嫌疑人会以协议确定的罪名受到起诉，检察官在提起公诉时会建议法院适用刑事速裁程序，并建议在同类犯罪行为正常量刑的基础上减轻10%至20%的幅度。据了解，这在北京检察系统尚属首次。

目前，我国不少地方司法机关普遍承受多重压力：刑事案件持续增加，而办案法官相对不足，案件的处理进度和当事人希望尽快结案的愿望不匹配；社会危害程度较轻、案件情节简单的人身损害案件和经济犯罪案件占比较大，而审理程序相对固定、灵活性不足，简单的案情和紧缺的司法资源产生矛盾；公众质疑法官的自由裁量权过大，同样罪名、同等案情，有时案件处理结果差别较大，而由于《刑法》规定过于原则，刑事诉讼程序相对刚性，很多法官感觉，手中的自由裁量权其实极小。

推行认罪协商制度，有望缓解上述矛盾，使刑事诉讼程序向更加科学合理、更加保障当事人权利、更加提高司法效率等层

面迈进。比如，一些案情简单和社会危害程度不大的案件有望尽快结案，最大限度减少当事人的经济负担；法官可以更安心地选择速裁程序，最大限度避免司法资源的浪费；犯罪嫌疑人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自己“处分”诉权，受害人的利益可以得到更充分保障。

更为重要的是，推行认罪协商制度，有望从一定程度上，逐步改变我国《刑法》条文过于原则、刑事诉讼程序不灵活的不足，使罪刑相适应制度得到更现实更充分的执行。

在刑事速裁程序中适用认罪协商之前，检察机关需要制定相应的“量刑菜单”。比如，需要确定认罪协商的范围，即适用于哪些罪名、哪些年龄人群、哪些犯罪情节；需要确定认罪协商的程度，即对不同犯罪完成情况划分出不同的量刑层次，不同的犯罪主观方面适用不同的量刑幅度；需要确定认罪协商的前提和效力，即在犯罪嫌疑人知情的情况下自主选择等；需要确定

认罪协商的后续救济程序，即在哪个程序阶段可以允许犯罪嫌疑人反悔，反悔后怎么处理，反悔要承担的后果等。而上述制度的确立，会不同程度地推进我国《刑法》相关制度的改革，会促进刑事诉讼程序的进一步细化，从而使刑事审判制度更加科学化，更加有利于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更充分体现罪刑相适应原则。

作为一项尚处于试点阶段的司法改革措施，需要逐步完善相应环节，不断总结经验，不断修改和完善相应制度。对于一些人担心的，会不会有人利用该制度为一些犯罪嫌疑人减轻罪责，或者出于证据不足原因诱使他人签署认罪协议等问题，都需要给予足够的重视，并通过审务公开、强化监督等加以预防和遏制。

此前，就公开审讯全程录像、充分保障律师会见权等司法改革措施已经产生了良好的效果，期待这一认罪协商制度也能在各方努力下，平稳前行，产生预期的正面效应。

听说过“认罪协商”吗？熟悉国外影视作品的人应该对认罪协商有点印象。认罪协商，也称辩诉交易或诉辩交易。作为一种诉讼便利制度，它不仅在“原产地”英美法系的英美等国家广泛使用，而且在意大利、日本等大陆法系国家也已开花结果。我国《刑事诉讼法》并没有此项制度，但不少法院已经开始类似的探索。

据《新华每日电讯》2月15日报道，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2月14日发布，该院正在探索在办理符合刑事速裁程序的案件中，推行认罪协商机制。

该机制是指检察机关在办理符合适用刑事速裁程序的案件中，犯罪嫌疑人与检察官达成协议，在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的基础

号贩子节后准点“上班” 搭准什么“脉”？

□司马童

通广大，不全是“一个人在战斗”。

加强监管，说来容易做来难。放开价格，显然也不可行。但这并不是说，对于号贩子旁若无人地赚取牟利就只能“愤然归愤然，解药实难觅”，或者“打压一阵子，雨过地皮湿”。在以前，许多人除了想到加大执法力度、完全实施名挂号等建议，也许真的没啥高招策了。不过，时至今日，在“互联网+”大潮下，人们隐隐感觉到，现实社会的有些“老大难”问题，解决起来貌似也不再“难于上青天”了。

春节前夕，一则报道引人关注：马云“城市未来医院”的野心正一步一步实现，全国近400家大中型医院纷纷加入“未来医院”——人们通过支付宝，就能享受全流程服务，就诊时间能缩短一半以上。此事之所以给人带来期许和希望，是因为契合了人们的期待：医院只负责治疗诊断，其余付款、消费、预约、挂号等环节全部让第三方来做，再通过患者进行好评、差评，让“乱收费”“乱诊断”等现象烟消云散。

由此而论，目前的号贩子又“上班”，其搭准的只是传统管理多有缺陷的“脉”。“互联网+”的深入发展，或许为更科学合理、更精准到位的监管提供了一些新思路，让那种利用信息不对等、流程不严密、价格不透明而滋生的坑人营生“寿终正寝”。

号贩子又“上班”，搭准了什么“脉”？从监管角度来说，自然是精力有限，管不胜管。以“姑娘怒斥号贩子”事件为例，在舆情发酵推高关注之时，北京市卫计委表态对号贩子“零容忍”，国家卫计委要求认真调查，北京警方一个早晨便在广安门中医院抓了7个号贩子等等，也只是片刻“打雷”的治标之举。毕竟，现实语境下，警方也好，保安也罢，似乎不太可能长时间围着号贩子打转转。因而，等到热点降温、风头过去，号贩子们重操旧业、陆续“上班”，大概也早成为一种经验和惯例了。

号贩子节后准点来“上班”，或许还有供需使然。在那些大城市和医院，优质的医疗资源本就这么点，抢手的专家号也就那么些，有人借此生财分一杯羹，确实难以避免。事实上，很多例子也表明，号贩子的底气十足、神

气十足，不全是因为“一个人在战斗”。

加强监管，说来容易做来难。放开价格，

显然也不可行。但这并不是说，对于号贩子旁若无人地赚取牟利就只能“愤然归愤然，解药实难觅”，或者“打压一阵子，雨过地皮湿”。在以前，许多人除了想到加大执法力度、完全实施名挂号等建议，也许真的没啥高招策了。不过，时至今日，在“互联网+”大潮下，人们隐隐感觉到，现实社会的有些“老大难”问题，解决起来貌似也不再“难于上青天”了。

春节前夕，一则报道引人关注：马云“城

市未来医院”的野心正一步一步实现，全国

近400家大中型医院纷纷加入“未来医

院”——人们通过支付宝，就能享受全

流程服务，就诊时间能缩

短一半以上。此事之所以给人带来

期许和希望，是因为契合了人们的期待：

医院只负责治疗诊断，其余付款、消

费、预约、挂号等环节全部让第三

方来做，再通过患者进行好

评、差评，让“乱收

费”“乱诊断”等现

象烟消云散。

由此而论，目前的号贩子又“上班”，其搭

准的只是传统管理多有缺陷的“脉”。

“互联

网+”的深入发展，或许为更科学合理、更精

准到位的监

管提供了一

些新思路，让那

种利用信

息不对等、流

程不严密、价

格不透明而滋

生的坑人营生“

寿终正寝”。

号贩子又“上班”，搭准了什么“脉”？从监

管角度来说，自然是精力有限，管不胜管。以

“姑娘怒斥号贩子”事件为例，在舆情发

酵推高关注之

时，北京市卫计委表态对号贩子“零容

忍”，国家卫计委要求认真调查，北京警

方一个早晨便在广安门中医院抓了7个号

贩子等等，也

是只是片刻“打雷”的治标之举。毕

竟，现实语境下，警方也好，保安也罢，似

乎不太可能长

时间围着号贩子打转转。因而，等到热

点降温、风头过

去，号贩子们重

操旧业、陆续“上

班”，大概也早成

为一种经验和惯

例了。

号贩子又“上班”，搭准了什么“脉”？从监

管角度来说，自然是精力有限，管不胜管。以

“姑娘怒斥号贩子”事件为例，在舆情发

酵推高关注之

时，北京市卫计委表态对号贩子“零容

忍”，国家卫计委要求认真调查，北京警

方一个早晨便在广安门中医院抓了7个号

贩子等等，也

是只是片刻“打雷”的治标之举。毕

竟，现实语境下，警方也好，保安也罢，似

乎不太可能长

时间围着号贩子打转转。因而，等到热

点降温、风头过

去，号贩子们重

操旧业、陆续“上

班”，大概也早成

为一种经验和惯

例了。

号贩子又“上班”，搭准了什么“脉”？从监

管角度来说，自然是精力有限，管不胜管。以

“姑娘怒斥号贩子”事件为例，在舆情发

酵推高关注之

时，北京市卫计委表态对号贩子“零容

忍”，国家卫计委要求认真调查，北京警

方一个早晨便在广安门中医院抓了7个号

贩子等等，也

是只是片刻“打雷”的治标之举。毕

竟，现实语境下，警方也好，保安也罢，似

乎不太可能长

时间围着号贩子打转转。因而，等到热

点降温、风头过

去，号贩子们重

操旧业、陆续“上

班”，大概也早成

为一种经验和惯

例了。

号贩子又“上班”，搭准了什么“脉”？从监

管角度来说，自然是精力有限，管不胜管。以

“姑娘怒斥号贩子”事件为例，在舆情发

酵推高关注之

时，北京市卫计委表态对号贩子“零容

忍”，国家卫计委要求认真调查，北京警

方一个早晨便在广安门中医院抓了7个号

贩子等等，也

是只是片刻“打雷”的治标之举。毕

竟，现实语境下，警方也好，保安也罢，似

乎不太可能长

时间围着号贩子打转转。因而，等到热

点降温、风头过

去，号贩子们重

操旧业、陆续“上

班”，大概也早成

为一种经验和惯

例了。

号贩子又“上班”，搭准了什么“脉”？从监

管角度来说，自然是精力有限，管不胜管。以

“姑娘怒斥号贩子”事件为例，在舆情发

酵推高关注之

时，北京市卫计委表态对号贩子“零容

忍”，国家卫计委要求认真调查，北京警

方一个早晨便在广安门中医院抓了7个号

贩子等等，也

是只是片刻“打雷”的治标之举。毕

竟，现实语境下，警方也好，保安也罢，似

乎不太可能长

时间围着号贩子打转转。因而，等到热

点降温、风头过

去，号贩子们重

操旧业、陆续“上

班”，大概也早成

为一种经验和惯

例了。